

绥宁县数据局

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关于推广“信用+行政审批”应用场景的通知

市属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，全面提升行政效能，打造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政务服务体系，根据《湖南省数据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广“信用+行政审批”应用场景的通知》（湘数据〔2025〕107号）要求，我县全面推广“信用+行政审批”场景应用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密结合绥宁县实际情况，在全县行政审批领域，全面推行“信易批”服务模式（即：对诚实守信主体，实施“告知承诺制”和“容缺受理”两种服务模式），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**落实事项清单梳理**。围绕经营主体从开办到注销、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，在

省市指导目录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充事项范围，分批梳理本级清单，明确适用情形、材料要求、承诺时限等核心要素，并实行动态调整更新机制，面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二）实施审批风险防控。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人身健康等风险较高的事项（如食品药品生产许可、危险化学品经营审批等），原则上不纳入“信易批”范围。对低风险、标准化程序高的事项，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。

三、主要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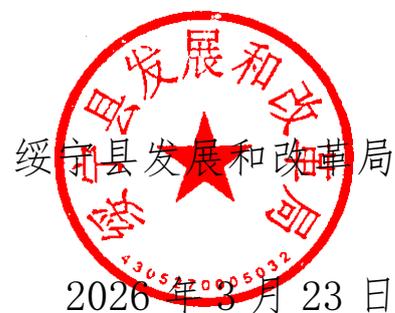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落实清单发布配置。在省指导目录基础上，对县直有关单位全面征求意见，形成《绥宁县县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和《绥宁县县本级实行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。请各县直有关单位于3月25日前，在湖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内完成配置工作。

（二）推进事前信用核查。加快推进“信用湖南”一体化平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与数据实时共享。申请人在通过线上线下办理相关事项时，相应审批业务系统应依据相关规定，自动、无感地完成申请人信用状况的实时核查。

（三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后，应将申请人的基本信息、承诺内容及审批结果等推送至相应的监管部门。监管部门应依据职责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重点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并将监管结果及时反馈至行政审批部门及“信用湖南”一体化平台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官网官微、短视频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“信易批”服务模式和政策措施，增强各类主体的诚信意识和契约精神，积极营造“守信受益、失信受惩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1. 绥宁县县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(第一批)
2. 绥宁县县本级实行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(第一批)



附件 1

绥宁县县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(第一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实施层级	省级业务指导部门	许可证件(文件)名称	具体实施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	000113003000	县	省财政厅	代理记账许可证书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,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,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, 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, 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, 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; 2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 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、其他部门移交线索、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; 3.加强信用监管, 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,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 	
2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	00011400600Y	省、市、县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,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,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; 2.加强信用监管, 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,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 	
3	从事生活垃圾(含粪便)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	000117013000	市、县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	从事生活垃圾(含粪便)经营性清扫、收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,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,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; 2.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 	

	运输、处理 服务审批				集、运输、 处理服务 许可证	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系，强化日常监管； 3.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。	
4	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(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 普通货运经 营外)	000118017 000	县	省交通运 输厅	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 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 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1.强化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 记许可信息共享； 2.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 查，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 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 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； 3.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。	
5	道路旅客运 输站经营许 可	000118019 000	县	省交通运 输厅	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 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 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1.强化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 登记许可信息共享； 2.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，加强社会监督； 3.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 查，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 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 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	
6	港口(涉及 客运和危险 货物港口作 业的经营项 目除外)经 营许可	000118018 000(主项： 港口经营 许可)	市、县	省交通运 输厅	港口经营 许可证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 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 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1.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 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的，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； 2.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 管理制度，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 状况。	
7	生鲜乳准运 证明核发	000120072 000	县	省农业农 村厅	生鲜乳准 运证明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 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 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； 2.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，将车辆 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，实时掌握运营情 况。	

8	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(非生物制品类)	000120075000(主项: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)	市、县	省农业农村厅	兽药经营许可证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,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,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,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; 2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对风险等级高、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,实施重点监管。 	
9	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	000120209000	市、县	省农业农村厅	动物诊疗许可证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,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; 2.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,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,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。 	
10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000123020000	市、县	省卫生健康委	卫生许可证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,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; 2.加强信用监管,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; 3.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 	
11	林草种子(普通)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	000164103000(主项: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)	省、市、县	省林业局	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,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; 2.制定核查办法,明确核查时间、标准、方式,优化现场检查程序; 3.加强信用监管,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 	
12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000125049000	市、县	消防总队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,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,当场作出决定;对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,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场所,依法进行核查,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,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撤销许可; 2.依法公开行政许可结果,加强社会监督; 3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 	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申请人,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相关规定实施。

附件 2

绥宁县县本级实行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(第一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事项类型	实施层级	省级业务指导部门	受理或审批时可缺项材料	容缺时限(工作日)	后补方式
1	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	000111003000 (主项: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)	行政许可	省、市、县	省民政厅	1.无犯罪记录; 2.不良诚信记录承诺书。	1	邮政寄递或领取证照时补齐
2	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	行政许可	行政许可	省、市、县	省民政厅	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。	1	邮政寄递或领取证照时补齐
3	慈善组织认定	000711017000 (主项: 慈善组织认定)	行政确认	省、市、县	省民政厅	关于慈善组织认定的会议纪要。	1	邮政寄递或领取证照时补齐
4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	00011400600Y(主项: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)	行政许可	省、市、县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1.营业执照复印件; 2.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	13	邮政寄递或领取证照时补齐
5	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(包括经过城市桥梁)审批	000117021000(主项: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(包括经过城市桥梁)审批)	行政许可	市、县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	1.营业执照; 2.经办人委托书及身份证明。	1	邮寄或领取决定文件或相关证照时补齐
6	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新办	000117015000 (主项: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)	行政许可	市、县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	1.经办人委托书及身份证明; 2.营业执照复印件。	5	邮政寄递或领取决定文件相关证照时补齐
7	换发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	000118003000 (主项: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)	行政许可	市、县	省交通运输厅	1.原核发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(正、副本); 2.授权委托书。	10	领取证照时补齐

8	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	000118023000 〔主项：道路运输车辆过户变更登记、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配发(不含出租车)〕	其他行政权力	市、县	省交通运输厅	1.经办人委托书及身份证明； 2.变更申请表。	10	领取证照时补齐
9	农药经营许可证新办(限制使用农药除外)	000120161000 (主项：农药经营许可)	行政许可	省、市、县	省农业农村厅	1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2.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明复印件。	4	网上提交缺项材料，或邮政寄递或领取决定文件相关证照时补齐
10	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(其他农药)	000120161000 (主项：农药经营许可)	行政许可	省、市、县	省农业农村厅	1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2.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明复印件。	4	邮政寄递或领取决定文件相关证照时补齐
11	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(其他农药)	000120161000 (主项：农药经营许可)	行政许可	省、市、县	省农业农村厅	1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2.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明复印件。	4	邮政寄递或领取决定文件相关证照时补齐
12	放射诊疗许可核发	000123022000 (主项：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)	行政许可	省、市、县	省卫生健康委	1.放射诊疗设备、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放射诊疗设备、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； 2.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原件及其任职资格证书。	5	邮政寄递或领取许可结果时补齐
13	放射诊疗许可变更	000123022000 (主项：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)	行政许可	省、市、县	省卫生健康委	1.放射诊疗设备、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放射诊疗设备、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； 2.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原件及其任职资格证书。	5	邮政寄递或领取许可结果时补齐